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基礎設施基金
於上交所獨立上市
以及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協議**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本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暫定為上交所)上市。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本集團於項目公司(即榆林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權益。建議分拆完成後，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上交所進行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間接份額將減至51%。因此，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分拆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礙於中國法律，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招商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將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招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本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暫定為上交所)上市。基礎設施基金將持有本集團於項目公司(即榆林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晶泰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權益。建議分拆完成後，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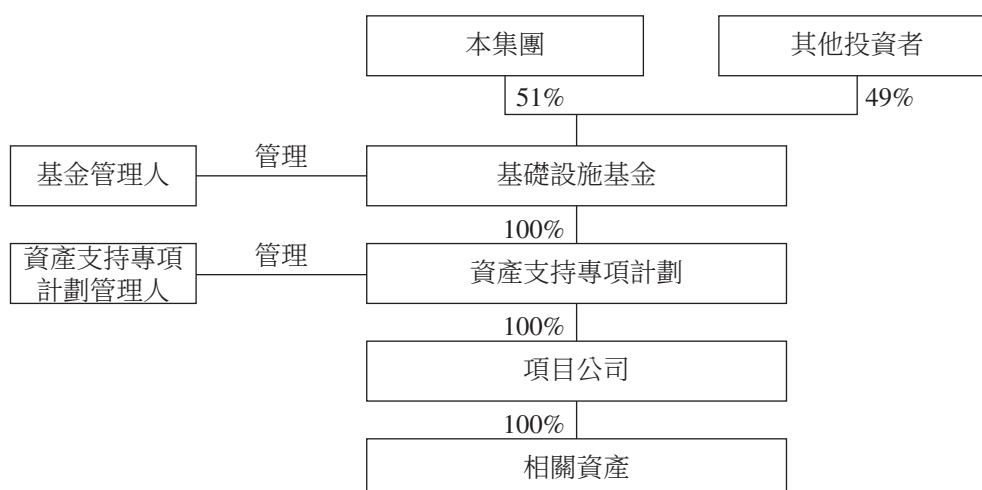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將涉及基礎設施基金在上交所獨立上市，其將通過項目公司間接持有創收基礎設施項目，即相關資產。

根據建議的發行架構，基金管理人將設立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上市的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交所的公開發售預計規模約人民幣30億元，且不低於約人民幣28.38億元。本集團將作為戰略投資者認購基礎設施基金的51%份額，預計總價約為人民幣15.3億元。基礎設施基金的49%份額預計將由外部投資者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4.7億元。

就建議分拆而言，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待完成公開發售後，基礎設施基金將利用所得款項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全部份額，隨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將使用認購款項向本集團及項目公司其他獨立股東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份額。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的架構如下：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基礎設施基金51%的份額。因此，基礎設施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賬目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基礎設施基金的發行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基礎設施基金提供的份額總數達到准予註冊規模的100%；
- 2) 發售規模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參與發售的投資者人數不少於1,000人；
- 3) 項目公司原始權益人參與戰略部分配售；
- 4) 扣除戰略配售部分後，向網下投資者發售比例不低於本次公開發售數量的70%；及
- 5) 並無其他導致無法發售的情況。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對餘下集團及基礎設施基金均有裨益，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從建議分拆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約為人民幣14.7億元，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其淨借款，因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此舉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撥付新投資機會；
- (2) 建議分拆將為未來發展相關資產及投資新光伏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 (3) 建議分拆將使基礎設施基金作為一個獨立的上市實體建立更高的知名度，並有能力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的投資提供資金；

- (4)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部分相關資產並以前期現金所得款項的形式實現估值潛力，以及使股東能夠受益於本集團於基礎設施基金的持續權益，從而受益於相關資產產生的穩定收入及未來發展；及
- (5)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REITs管理業務，從而產生新的積極收入來源。

建議分拆完成後基礎設施基金將成一名受控實體，而項目公司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基礎設施基金的財務業績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因此，預計建議分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的新能源項目覆蓋中國及部分海外地區，包括內蒙古、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河北、廣東等地。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及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晶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晶泰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晶泰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

榆林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榆林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榆林公司在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一座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該發電站已完成建設並已併網發電。

下表載列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晶泰公司			榆林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9.09	13.60	41.18	104.51	92.13	39.12
除稅後溢利	29.36	11.93	34.27	96.65	85.26	39.12

晶泰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8.37百萬元。榆林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82.5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間接份額將減至51%。因此，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分拆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另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僅可(i)向戰略投資者(指專業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配售；或(ii)向網下投資者或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就此而言，「網下投資者」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商業銀行及其理財附屬公司、符合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年金基金等證券基金。因此，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個人股東)不合資格認購基礎設施基金將就建議分拆發行的單位，除非及直至彼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而符合上述第(ii)種情況的條件。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股東優先分配基礎設施基金單位並不切實可行。

礙於中國法律，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聯合榮邦(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招商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招商證券將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基金管理人
- 2)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 3) 北京聯合榮邦
- 4) 招商證券

服務範圍： 招商證券同意作為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盡職調查、出具財務顧問報告及處理與建議分拆有關的路演宣傳、詢價、定價、配售及其他業務活動。

服務費： 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的0.4% (含任何增值稅及產生的任何費用)。

付款： 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將於建議分拆及基礎設施基金於上交所獨立上市完成後十(10)個工作日(即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法定假期、指定節假日或休息日除外)內自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將就收購項目公司全部權益向北京聯合榮邦支付的代價中扣除。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招商證券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最大的證券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投資及交易業務，並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招商證券將提供之專業服務符合本集團之目前需要及情況，將讓本集團受惠於招商證券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招商證券之服務費與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具有相若專業知識及／或經驗之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市場標準相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財務顧問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中國證監會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提供多元化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71.71%及約28.29%，而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73.56%，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705）。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北京聯合榮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由於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若干由招商證券的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故彼已就批准財務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財務顧問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招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獲得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的批准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支持特殊目的計劃，用於將相關資產證券化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項目管理人
「北京聯合榮邦」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該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做好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協議」	指	北京聯合榮邦、基金管理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及招商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招商證券作為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基礎設施基金之項目管理人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公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基礎設施基金」	指	根據該通知及該指引將設立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支持證券投資基金
「晶泰公司」	指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榆林公司及晶泰公司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項目公司及將基礎設施基金之單位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暫定為上交所)單獨上市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餘下業務」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業務，主要為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不包括項目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項目公司之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其中提述公司應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及任何非法人團體

「相關資產」	指	(i)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 (ii)位於中國湖北省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統稱
「榆林公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擁有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蘇永健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